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所有股票，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購買人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給購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PV

## TPV TECHNOLOGY LIMITED

###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 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協議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載有其對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則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上述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新百利函件 .....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由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總值上限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或「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二上市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中電億科」	指	廣東中電億科電子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東中電億科集團」	指	廣東中電億科、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廣東中電億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	指	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所設計、製造、營銷或出售之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及相關部件，以及採購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相關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p Victory集團」	指	Top Victory、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電視」	指	電視

#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執行董事：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

吳群女士

李峻博士

畢向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黃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採購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 (i)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 (iii)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及
- (iv) 考慮並酌情追認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採購協議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廣東中電億科訂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應付Top Victory對其自家產品之生產、製造及市場發展之需求。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Top Victory；及
- (2) 廣東中電億科

####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 定價基準及其他條款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該等產品之數量、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期。根據採購協議，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由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即彼等各自之高級管理層)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以及該等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向

---

## 董事會函件

---

Top Victory集團所提供之定價及其他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呈者。有關採購該等產品之定價政策之更多資料載於本通函下文「既定定價政策」一段。

### 付款期

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採購協議之付款期為淨30日(即Top Victory集團須由發票日起計30日內悉數結算發票)。

### 產品數量需求預測及安全存貨量

根據採購協議之條款，Top Victory集團須向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提供每月產品數量需求預測，以便作出生產、供應及庫存規劃。此外，訂約方同意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將維持並準備約一個月之安全存貨量以應付Top Victory集團之需求突然上升。

### 先決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ii) 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所有其他相關規例。

### 年期及重續

採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開始生效，並繼續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下，Top Victory及廣東中電億科可協定重續或延長採購協議年期至隨後三年期間。重續或延長採購協議將按照上市規則遵守屆時之相關審批程序。

### 終止

除採購協議另有指明外，倘(其中包括)(i)廣東中電億科嚴重違反採購協議，且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未能補救有關違反事項；(ii)廣東中電億科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採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已申請或被宣佈破產，則Top Victory有權終止採購協議。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期間」)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關採購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	57,700	63,500	70,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基於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平均購買價加約25%價格調整以計及通脹緩衝及產品組合之可能變化，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平均購買價；(ii)基於Top Victory集團之該等產品進入新開發海外新興市場(例如南美、非洲及印度)之估計銷量，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採購量；及(iii)基於環球付運量預測及市場潛力，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年約10%之估計採購量預測增長。

### 既定定價政策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該等產品之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期。

在採購該等產品之過程中，廣東中電億科集團須按逐筆購買基準向Top Victory集團成員公司售賣該等相關產品。

在發出購買訂單前，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報價要求向廣東中電億科集團索取報價。報價須經過由Top Victory集團進行之閉門式招標程序，按照相同付款期並參考當前市價篩選最少兩名來自Top Victory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以確保最終採購價公平合理。採購主任然後會將所選取之報價與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獲得之報價作出比照。

採購主任審閱及批准報價後，將提交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以及閉門式招標程序之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彼選取有關獨立第三方報價之理由)，以供採購部副處長／處長進一步審閱及批准，確保在其他條款相同之情況下選取提供最低價格之供應商。購買訂單之最終定價及其他條款由訂約雙方管理層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冠捷為全球知名個人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於一九九九年香港與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捷憑藉其在製造、營運效益與研發之實力，以及對品質之堅持，過去二十年茁壯成長。

冠捷為多個知名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亦在全球大部分地區分銷旗下品牌「AOC」、「Envision」及獲許可權之飛利浦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

#### Top Victory

Top Victory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以及採購製造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之原材料。

#### 廣東中電億科

廣東中電億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採購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廣東中電億科為中國電子創建之電子部件電子商貿平台。其提供傳媒及線上社區、創新應用、技術支援、大數據分析、金融及現代化供應鏈服務。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Top Victory集團從廣東中電億科採購該等產品乃支援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即分銷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因此，其被視為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分部之主要部分，並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將使本集團可(i)通過中國電子集團之廣東中電億科多間信譽良好之製造商取得穩定之訂製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供應，其可為Top Victory集團提供一個更好之採購方案；(ii)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取得市場上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未能提供之優惠付款期(即淨30日)；(iii)向Top Victory集團之市場及分銷渠道提供更佳支援；及(iv)在日後與其他供應商磋商時有更佳之議價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電億科由於為中國電子(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內。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希閣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若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則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上述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其共同持有合共869,088,64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5%)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宜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採購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本通函第13至24頁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出之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家泰博士  
謹啟

曾文仲先生

黃之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廣東中電億科訂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電億科由於為中國電子(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

---

## 新百利函件

---

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個年度，吾等已兩次就(i)根據供應協議及分銷協議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根據商標許可及銷售代理協議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ii)根據兩份採購協議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就此吾等收取有關此類委聘之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不認為過往委聘可影響吾等就現時委聘所擔任之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廣東中電億科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廣東中電億科或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得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採購協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業務計劃、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支持文件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業務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景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之資料。

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冠捷為全球知名個人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與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捷憑藉其在製造、營運效益與研發之實力，以及對品質之堅持，過去二十年茁壯成長。

冠捷為多個知名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亦在全球大部分地區分銷旗下品牌「AOC」、「Envision」及獲許可權之飛利浦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

###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Top Victory*

Top Victory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以及採購製造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之原材料。

#### *廣東中電億科*

廣東中電億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採購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廣東中電億科為中國電子創建之電子部件電子商貿平台。其提供傳媒及線上社區、創新應用、技術支援、大數據分析、金融及現代化供應鏈服務。

### 3.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Top Victory集團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乃支援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即分銷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因此，其被視為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分部之主要部分，並屬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採購協議將使 貴集團可(i)通過中國電子集團多間廣東中電億科之信譽良好之製造商取得穩定之訂製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供應，其可為Top Victory集團提供一個更好之採購方

案；(ii)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取得市場上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未能提供之優惠付款期(即淨30日)；(iii)向Top Victory集團之市場及分銷渠道提供更佳支援；及(iv)在日後與其他供應商磋商時有更佳之議價能力。彼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時，及誠如從吾等取得以作審閱之其中兩份採購協議(其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所訂立，「**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協議**」)得知，吾等獲悉製造商並無提供信貸期，且要求現金預付款及於發貨後即時支付發票款項乃業內慣例。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廣東中電億科集團現時所提供之付款期(即淨30日)較市場上之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之期限(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其他條款不變之情況下)有利於Top Victory集團。情況實際顯示Top Victory集團能夠於結算相關發票前30日內騰出其現金流。該等付款期預期將為Top Victory集團帶來財務靈活性。

根據 貴集團及廣東中電億科之相關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同上述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持續關連交易

##### (a) 採購協議

根據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訂立採購協議預期將為相關採購活動提供框架。Top Victory集團每次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進行，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該等產品之數量、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期。

根據採購協議，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由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即彼等各自之高級管理層)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以及該等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向Top Victory集團所提供之定價及其他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賣家所提呈者。

---

## 新百利函件

---

誠如本函件上述「3.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根據採購協議，付款期為淨30日（即Top Victory集團須由發票日起計30日內悉數結算發票）。

在採購該等產品之過程中，Top Victory集團將遵循既定定價政策以釐定該等產品之定價。在發出購買訂單前，報價須經過由Top Victory之閉門式招標程序，將對由Top Victory集團之認可供應商名單及基於與該等產品規格十分接近之產品規格篩選出最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由採購主任按照所提供之報價，按照相同付款期並參考當前市價作為衡量標準，以確保經參考當前市價後之最終採購價為公平合理。採購主任然後會將所選取之報價與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獲得之報價作出比照。

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製造商之報價以及此項閉門式招標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將由採購部門之副處長／處長根據最優惠報價（即確保在其他條款相同之情況下選取提供最低價格）進一步審閱及批准。購買訂單之最終定價及其他條款由訂約雙方管理層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

採購主任及副處長／處長與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吾等認為於執行上述定價政策時，雖然只有採購部門之員工參與閉門式招標程序，而職責分工則透過將員工（與籌備招標程序之對手方概無關連）及高級員工（與審閱及批准採購訂單之對手方概無關連）之間之有效分隔而維持。

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定價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既定定價政策」一節。

採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為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採購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分別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採購協議」一節之「先決條件」一段內。採購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開始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遵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採購協議將予重續或再續期三年。

## 新百利函件

吾等已審閱採購協議，並注意到該等產品之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根據上述基準釐定。吾等亦進行比較及對比載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協議之該等定價及其他條款，並注意到採購協議之條款(有利於 貴集團之付款期除外)與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協議所載之定價及其他條款相若。經考慮將按以下釐定之定價及其他條款：(i)按公平磋商原則及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以及該等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ii)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所提供之該等產品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向Top Victory集團所提供者；及(iii)上述 貴集團之既定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b)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期間**」)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採購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	57,700	63,500	70,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基於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平均購買價加約25%價格調整以計及通脹緩衝(「**緩衝**」)及產品組合之可能變化，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平均購買價；(ii)基於Top Victory集團之該等產品進入新開發海外新興市場(例如南美、非洲及印度)之估計銷量，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採購量；及(iii)基於全球付運量預測及市場潛力，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年約10%之估計採購量預測增長。

## 新百利函件

基於以上背景，吾等透過以下方式審視年度上限，以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尋求有關年度上限組成之細分，以分析釐定年度上限之各因素。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業務計劃，吾等明白下表所載列之年度上限組成(「**上限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手提電話之預測平均購買價 (包括緩衝) (美元)	44	44	44
估計年度採購量 (千件)	800	880	970
<b>有關採購手提電話之年度上限</b> (千美元)	<b>35,200</b>	<b>38,720</b>	<b>42,680</b>
	<i>(附註1)</i>		
平板電腦之預測平均購買價 (包括緩衝) (美元)	45	45	45
估計年度採購量 (千件)	500	550	605
<b>有關採購平板電腦之年度上限</b> (千美元)	<b>22,500</b>	<b>24,750</b>	<b>27,225</b>
	<i>(附註1)</i>		
<b>合計 (千美元)</b>	<b>57,700</b>	<b>63,500</b>	<b>70,000</b>
		<i>(附註2)</i>	<i>(附註2)</i>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金額已調整至最接近之100,000美元。

(i) 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平均購買價

於上限期間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預測平均購買價主要經參考該等產品之最新平均購買價報價後釐定。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從 貴集團全部供應商採購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過往平均購買價總額，並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手提電話平均購買價分別為每件61.3美元、39.6美元及35.2美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板電腦平均購買價分別為每件34.5美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手提電話於二零一四年相對較高之平均購買價(即每件61.3美元)乃由於 貴集團其後出售之若干高端飛利浦品牌智能手機之平均購買價較高所致，該生產線已經終止。吾等亦獲告知，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才開始出售飛利浦品牌平板電腦，因此並無任何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平板電腦之平均購買價資料。

根據上述過往價格數據，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每件35.2美元及34.5美元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之平均購買價，吾等發現其與緩衝前上限期間內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之預測平均購買價相若。

(ii) 緩衝

經考慮(i)通脹預期；及(ii)應付生產線(其可能包括價格較高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組合)變動之靈活性， 貴集團管理層已允許在該等產品之上述平均購買價上加入緩衝。

由於該等產品多數於中國採購，吾等注意到中國之通脹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平均每年約2%。然而，緩衝之主要考慮應集中處理於上限期間內，該等產品之平均購買價可能超出其現時估計每件約44美元/45美元之機會。誠如上述所討論，吾等注意到手提電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購買價曾為每件61.3美元，原因為當時高端智能電話之購買價明顯高於手提電話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平均購買價(即分別為每件39.6美元及35.2美元)及緩衝前上限期間內手提電腦之預測平均購買價。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儘管現時估計之平均購買價足以釐定年度上

限，原因為二零一四年之大部分產品組合已停產或更新，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並不打算恢復二零一四年之產品組合，惟因應當時之市場需求，保留權利以於上限期間對產品組合作出輕微但不重大之交易價格調整。於該等情況下，該等產品於上限期間內之平均購買價可能與該等產品之過往平均購買價略有差異，因此，緩衝須計及產品組合之該等潛在交易價格調整。

吾等注意到使用價格及／或數量緩衝乃市場上對估計年度上限之通用慣例，且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約25%之緩衝就此目的而言乃屬合理。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之估計採購量*

誠如上述上限表所示，就估計年度上限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op Victory集團將採購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之估計數量將分別為(i)約800,000件、880,000件及970,000件；及(ii)約500,000件、550,000件及605,000件。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Top Victory集團有意與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展採購活動，以應付上限期間內之銷售計劃，並拓展至新開發之海外新興市場，例如南美、非洲及印度。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Top Victory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將採購之該等產品預期將轉售予位於上述之新興市場客戶。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op Victory集團之手提電話過往出口銷量分別約為1,890,000件、1,816,000件及2,290,000件。Top Victory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板電腦過往出口銷量約為211,000件，佔該年度平板電腦之幾乎全部銷量。另一方面，由於Top Victory集團及廣東中電億科集團之間並無過往採購活動，因此亦無任何有關Top Victory集團之該等產品採購量之過往數據。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取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估計該等產品採購量之基準年)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銷售計劃，並注意到Top Victory集團將出售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預測出口銷量將分別約為3,500,000件及640,000

件。吾等對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銷售計劃表示滿意，原因是(i) 貴公司確認銷售計劃乃由具明確遠見及策略之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所設立之銷售目標；及(ii)吾等已審閱銷售計劃，並注意到不同地區(主要為新興市場)之詳盡明細，而該等產品將於上限期間在該等地區出售，預期該等新興市場將產生龐大之付運量，並於下節論述。吾等注意到，Top Victory集團於該年度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將採購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之估計數量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之預測出口銷量約22.9%及78.1%。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手提電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出口總銷量中，將足以應付Top Victory集團於該年度將採購之手提電話之估計數量(即約800,000件)。此外，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見，Top Victory集團趨向將其大部分平板電腦出口至海外，因此吾等認為，Top Vict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之平板電腦估計數量之現時水平(即約500,000件)乃屬合理。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該等產品估計採購量之預測增長*

Top Vict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將採購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之估計數量分別(i)約880,000件及970,000件；及(ii)約550,000件及605,000件乃由Top Vict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估計數量10%之年度增長率而釐定。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釐定10%年度增長率之基準乃主要經考慮於新興市場上出售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之長期增長率，繼而將推動該等產品之需求。就於新興市場上出售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之長期增長率而言，吾等注意到，根據位於美國之大型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公司Gartner, Inc(「Gartne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新聞稿(「Gartner預測」)，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於Gartner預測中指超便攜設備(基本及實用))全球付運量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預測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及0.3%。根據Gartner預測，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之全球總付運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仍然持平，且其並不預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傳統裝置之付運量將有任何增長，惟預期全球超便攜設備及手提電話付運量將有輕微增長。根據Gartner，銷售手提電話付運量



之大部分增長僅因亞太區市場之增長。Gartner亦指出雖然全球之手提電話需求放緩，但如印度(其為 貴集團正尋求進行銷售之國家)等國家將有助新手提電話用戶之增長。二零一六年於印度之智能電話銷量按計劃達到29%，並將於未來兩年間持續以雙位數字增長。除Gartner預測外，吾等發現Statista(可取得市場及意見研究機構以及商業組織及政府機構數據之一個統計數字門戶網站)所刊發之對比性預測，全球手提電話付運量之預測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約為8.6%，吾等認為數據亦具參考價值。

由Gartner就二零一七年全球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所作之付運量預測分別估計為18.88億件及1.68億件。Top Victory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將向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之估計數量為800,000件及500,000件，僅佔有關主要市場之微細比例，反映 貴公司之增長潛力龐大，可透過出口銷售進佔更多市場份額。

鑑於上述因素(如新興市場之增長寄望及於新興市場之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銷售之市場份額擴展潛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產品採購量之10%預測增長率被視為合理。

經計及有關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 新百利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會推薦獨立股東按此行事。

此 致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宣建生博士	公司(附註)	24,754,803	1.06

附註：宣建生博士於本通函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宣建生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4,754,803股股份。

## 一名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宣建生博士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5.008 (附註)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15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15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15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15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008港元(0.64美元)，可分四期行使，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上限分別為25%、50%、75%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子	869,088,647 (附註1、2)	37.05
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	251,958,647 (附註1、2)	10.74
華電有限公司(「華電香港」)	251,958,647 (附註1、2)	10.74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	426,802,590 (附註2)	18.2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	150,500,000 (附註3)	6.42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	150,500,000 (附註3)	6.42
FMR LLC	117,500,000	5.01

#### 附註：

- (1) 中國電子及華電香港為持有中國電子集團合共869,088,6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617,130,000股股份由中國電子持有，及251,958,647股股份由華電香港持有。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國電子、華電香港及三井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財團協議(「財團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適用於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中國電子和三井就合共持有之1,295,891,237股股份而言乃彼此一致行動。
- (3) 該等股份由群創光電持有。奇美實業持有群創光電5.7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於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任職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已就本公司批准採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通函之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於本通函內轉載其意見及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華瑛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可供查閱：

- (a) 採購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 (d)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 (e) 本附錄所述之新百利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Top Victory與廣東中電億科訂立之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第5至9頁)，以及追認、批准及確認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7頁)，以及授權該等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就或為廣東中電億科履行及實行採購協議或與之相關之事宜，以及與之相關或擬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情況下如需修訂則予以修訂)，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作出或協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利益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更改、修訂及增補。」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前(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4. 名列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本公司股東記錄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前(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本通告刊載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第1至3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上張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會議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下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並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